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25〕39号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四川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学校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国有资产的表现形式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一)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其中，存货是指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用具、装具、动植物、物资等。

(二)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1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分为七类：房屋和构筑物、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家具和用具、特种动植物、物资。

(三)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四)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校名校誉、商标权、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五) 对外投资是指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资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实现实物管

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

- （一）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制定完善校本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三）明晰资产产权关系，依法依规对国有资产实施科学管理；
- （四）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绩效管理机制；
- （五）促进国有资产合理配置、有效使用、规范处置，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在学校党委的全面领导下，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健全国资部门统筹管、业务部门归口管、使用部门具体管的管理机制。

第七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是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机构，按其议事规则研究资产管理重大事项。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以及其他有关业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校本级资产管理重要规章制度；
- （二）研究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

等重要事项；

（三）监管四川农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学校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向其派出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四）完善资产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五）安排部署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汇总等工作；

（六）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资产管理情况。

第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其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定事项，处理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二）组织协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具体事项，向上级有关部门报批报备；

（三）组织实施对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

（四）组织开展资产清查、核实、统计等工作；

（五）依规办理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审核、审批、报备手续，对其经营活动、保值增值等情况进行监管；

（六）负责资产产权的登记、界定、纠纷调处，以及土地使用权、房屋和构筑物的管理；

（七）负责编报年度资产统计报表、资产信息统计报告，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八) 完成学校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按照资产的不同形态和分类，对资产实施分类归口管理。

(一)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资产实物总账和权属的综合管理，负责管理土地、房屋和构筑物、通用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资产。

(二) 党政办公室负责管理校名、校牌、校徽、校誉、商标等无形资产。

(三) 财务处负责管理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项等流动资产。

(四) 教务处负责管理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教学设施、教学资源等资产。

(五) 科技管理处、乡村振兴学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负责管理专利权、品种权、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

(六) 基本建设处负责管理在建工程、新建工程等资产。

(七) 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管理教学实验基地房产、土地、实验动植物等资产，负责审核实验材料、易制毒（爆）危险化学品，负责教学科研贵重仪器设备（单台件原值10万元以上，下同）的开放共享与报废鉴定。

(八) 图书馆负责管理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检索数据库等资产。

(九) 档案馆负责管理档案资料和文物、字画、陈列品等资

产。

（十）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管理数据资产、计算机网络设施、信息化软件公共系统（平台）、通信管网、校园一卡通、现代教学装备（含软件）、教育技术资源及支撑设施等。

（十一）后勤管理处负责房屋和构筑物、基础设施、体育场馆、植物等的维护维修和日常管理。

（十二）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管理所属后勤资产、食堂采购的大宗物资，根据授权管理出租门面等资产。

（十三）四川农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经营性资产，代表学校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参与参股企业的重大决策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执行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聚焦部门主责主业，细化资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归口管理资产的账卡管理、账实核对、信息统计、监督检查；

（三）负责归口管理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积极构建资产开放共享机制，协助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资产报批报备手续；

（四）负责督促监缴所属国有资产相关收入；

（五）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资产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各中层单位作为国有资产的具体使用部门，负责对其使用的资产进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单位资产管理使用细则，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实现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负责本单位资产购置的初步论证和组织申报，负责资产验收入库、领用、账卡管理、维护保管等日常管理，提出资产调拨、报损、报修、报废处置等事项申请；

（三）落实专人管理贵重仪器设备，推动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四）在本单位人员调离、调动、退休时进行资产清理，办清交接手续并完成资产调拨；

（五）定期开展实物资产盘点，完善相关资料，做到账物卡相符；配合国有资产管理处和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进行资产登记、清查、统计等工作；配合学校资产、巡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报告本单位资产使用和管理情况；

（六）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资产管理工作；

中层单位行政正职是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副职是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资产管理履行应当承担的责任。各中层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至少设立1名单位资产管理员，并明确相应的资产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资产保管人是资产管理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确保所管理资产的安全完整，配合单位资产管理员开展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四条 资产配置是指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照有关制度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通过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

第十五条 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新增机构或者人员编制。
- （二）增加工作职能和任务。
- （三）现有资产按规定处置后需要配置。
- （四）现有资产和事业发展需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按照科学合理、厉行节约、安全可靠的原则，结合资产存量、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学校财力等情况，各中层单位编制资产的配置预算和购置计划，经归口管理部门论证汇总后，报学校审核。购置资产按照校本级《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各中层单位应严格贵重仪器设备的配置，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拟定配置方案，做好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预期收益等论证工作和集体决策。

第十八条 各中层单位应严格进口设备的配置，原则上应当配置国产设备，因特殊情况确需配置进口设备的，须经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程序后报学校审核（批）。

第十九条 土地、房屋等重大资产的配置，须进行充分论证，并经集体决策后报省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无论采购经费来源何处，凡产权属于学校的资产，都须在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入账建卡手续。确认账物卡相符后，凭发票、验收单、入库凭证等到财务处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十一条 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交付手续，完成资产登记入账，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先估值确认资产价值并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账面价值。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二条 资产使用包括自用、出租、出借以及依法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行为。学校资产的使用应当优先保证自身事业发展需要，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投资、担保等。

第二十三条 利用学校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投资、担保、合作办学等，须经学校集体研究决策。未经学校批准或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管理、使用的国有资产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或者担保，不得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

第二十四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资产使用单位应加强对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积极推动共享共用，避免资产闲置浪费。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应及时向国有资产管理处申请调剂使用。

第二十五条 面向社会出租国有资产，原则上应进行公开招租；确因履行职能或者公益事业、公共服务等需要的，可采取非公开协议出租。资产出租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二十六条 利用学校公共资源对外提供有偿服务的，须向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在报经学校批准后，及时足额缴纳场地使用费等（收费标准见附件1）。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学校资源对外办班或对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第二十七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当优化资产使用，对贵重仪器设备以及其他专业性较强的设备，可通过专业化集中管理或者建立网络共享平台等方式实现共享共用。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可采取有偿服务的形式将资产向校内外开放共享，并纳入学校统一监管。

第二十八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软件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严格审批，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并按规定及时建立资产明细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九条 在对外开展科技、经济、办学、文化等交流合作中，确需使用学校无形资产的，应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方可使用。对利用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合理计价。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无形资产，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不得利用财政拨款、学生学费、住宿费以及贷款

资金对外投资。除对四川农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必要投资外，不再以事业单位法人身份对外进行投资。

第三十一条 学校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报省教育厅审核后，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十二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资产使用单位应将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督促资产保管人和使用人严格执行学校固定资产保管人责任制度。

第三十三条 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有关要求，每月对除文物、陈列品、图书、档案、动植物外的其他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对除土地使用权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计提摊销。

第三十四条 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按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五条 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所直接支配的资产进行转移，核销资产部分或全部所有权、使用权，以及改变资产性质或用途的行为。包括无偿划转、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对外捐赠等。

第三十六条 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绿色环保原则，坚持“先报批，后处置”，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第三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及时予以处置：

- （一）低效运转、长期闲置或者未经批准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科学论证后，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三）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四）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五）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 （六）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需处置的资产。
- （七）罚没或者按照规定应当上缴的资产。
- （八）依照相关规定需要处置的资产。

第三十八条 处置国有资产，按以下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一）一般固定资产（除车辆、房产、地产以外的固定资产）处置，经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报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审批。

（二）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车辆、房产、地产、股权债权处置，经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报省教育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上级部门审批。

（三）学校采取无偿划转、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对外捐赠等方式处置土地、房屋等重大国有资产，在事前报经省教育厅初步同意后，学校开展论证和资产评估，经校党委常委会

审议并公示后，报省教育厅审核。

第三十九条 资产报废处置程序：

（一）使用单位汇总符合报废处置条件的资产，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报废处置申请（见附件2）。

（二）报废单台（件）10万元以上贵重仪器设备须先报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校内专家进行论证，并形成鉴定报告（见附件3）。报废软件须由资产使用单位组织校内专家进行论证，并形成鉴定意见（见附件4）。

（三）国有资产管理处对申请报废的物资进行现场核验，通过现场核验的收回库房，并按规定程序逐级报批处置。

第四十条 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资产处置批复，及时调整资产账目，办理资产变动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持有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资产处置收入，按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章 基础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作为学校资产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健全资产基础数据库，实时掌握和动态调整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数据信息。

第四十四条 资产使用单位负责办理新增资产的验收和登记入账，并定期开展本单位资产盘点工作，查明资产实有数和账面数以及资产保管、使用、维修等情况，安排专人负责资产日常维护、保养、维修。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不定期检查资产使用单位的资产账卡等基础信息完整情况，不得形成账外资产，并督促资产使用单位进行资产盘点。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牵头组织财务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盘点结果进行抽查。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根据上级有关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统一组织开展资产清查。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或灭失。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国有资产重大流失。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其他应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资产清查中的资产损失，应当查明原因，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调整相关账目。因资产管理、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等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按上级主管部

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对需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资产，需向主管部门提出确认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八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软件正版化相关要求，建立软件资产账卡，规范软件资产管理。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四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的绩效考核，包括职能职责设置情况、制度建设情况、基础管理情况、配置标准和配置计划执行情况、资产使用和对外投资情况、资产处置和收入归缴情况、资产盘活情况等相关内容。

第五十条 遵循分类管理、定额配置、有偿使用、超额收费的原则，深化公共资源使用和绩效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科学评价资产使用状况和效益，为资产的高效配置与利用提供决策依据。

第八章 资产报告

第五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实行报告制度，包括年度工作报告、专项工作报告、资产清查报告等。每年编制资产管理工作报告，全面报告资产管理情况，并逐级报送。

第五十二条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

调查、统计和资产清查等专项工作，按照要求编制工作报告，并逐级报送。

第九章 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依规建立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资产监督管理体系。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根据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隐匿或者非法直接支配国有资产。
- （二）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 （三）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 （四）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 （五）其他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 （一）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 （二）未经审批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七) 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八) 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九)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仪器设备出现损坏或丢失的，使用单位应及时报告。因个人使用保管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视情况按以下规定赔偿：

(一) 经修复达到原有性能的，应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二) 损坏且无法修复，已达报废年限的，按同期或近期同类仪器设备回收价值赔偿；未达报废年限的，按仪器设备账面净值赔偿，且不得低于同期或近期同类仪器设备回收价值。

第五十七条 因个人使用保管原因，造成物资丢失的，原则上应赔偿性能档次和新旧程度相同的实物。若购买不到实物，物资已达报废年限的，按同期或近期同类物资回收价值赔偿；物资未达报废年限的，按物资账面净值赔偿，且不得低于同期或近期同类物资回收价值。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经相关部门作出处理或依法追究责任人后，学校根据处理结果和追回损

失等情况，报上级部门审批后，依规核销相关资产损失、调整相关资产账目。

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视情节采取限制配置与违规行为相关的同类资产、停止或核减次年相关经费支持等措施。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本办法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3年3月30日印发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公共会议室、教室、寝室对外有偿使用收费标准
2. 资产报废处置申报表
3. 贵重仪器设备报废处置论证表
4. 软件报废处置论证表

四川农业大学

2025年7月4日